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公告

### 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 的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碼頭服務及 釐定年度上限

#### 提供碼頭服務

本集團一直就其營運的多個港口及碼頭向MSC集團提供多項碼頭服務。儘管MSC間接持有LCT(本公司附屬公司)50%的權益，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該年度)最近三年LCT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少於本公司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10%，故LCT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就碼頭服務交易依賴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然而，基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LCT於同期的收益超過本公司收益的10%，故本公司不再能依賴上市規則第14.09(1)條所載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而作出。

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而言應遵守當中所載指引。

## 上市規則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MSC 間接持有 LCT (本公司附屬公司) 50% 的權益。因此，MSC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碼頭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有關現有碼頭服務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均低於 1%，故該等交易按單獨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然而，由於該等交易性質類似或於其他方面有所關連，故該等交易將需合併計算並當做一項交易處理。

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 2022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議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碼頭服務交易應收 MSC 集團的年度最高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總額，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 21 億港元，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25.2 億港元。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有關 (i) 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 (i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 MSC 集團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惟低於 25%。由於 MSC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碼頭服務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規定。

### 1. 提供碼頭服務

本集團一直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多個港口及碼頭向 MSC 集團提供多項碼頭服務。該等碼頭服務包括集裝箱的裝卸、倒裝、儲存、停泊等。

儘管MSC間接持有LCT(本公司附屬公司)50%的權益，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該年度)最近三年LCT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少於本公司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10%，故LCT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就碼頭服務交易依賴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然而，基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LCT於同期的收益超過本公司收益的10%，故本公司不再能依賴上市規則第14.09(1)條所載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而作出。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MSC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碼頭服務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為更好管理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而言應遵守當中所載指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MSC集團提供的碼頭服務交易的條款應(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訂約方應確保具體協議的條款乃按照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載原則訂立。各碼頭服務交易的具體價格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MSC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相關司法權區港口機關發佈的建議／市場價格進行公平磋商，並根據將提供的集裝箱總量及服務類型進行調整。

## 2. 上市規則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MSC 間接持有 LCT (本公司附屬公司) 50% 的權益。因此，MSC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碼頭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有關現有碼頭服務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均低於 1%，故該等交易按單獨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然而，由於該等交易性質類似或於其他方面有所關連，故該等交易將需合併計算並當做一項交易處理。

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 2022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議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碼頭服務交易應收 MSC 集團的年度最高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總額，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 21 億港元，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25.2 億港元。

(i) 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 (i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 (i) MSC 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期向 MSC 集團提供的服務；及 (iii) 市價的潛在提高而釐定。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有關 (i) 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 (i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 MSC 集團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惟低於 25%。由於 MSC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碼頭服務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規定。

###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MSC，一家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持有LCT(本公司附屬公司) 50%的權益。MSC為一家Aponte家族經營的私有組織，主要從事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服務。

### 4. 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碼頭服務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協助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經計及(i)自2022年3月30日起及於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價、本集團相關港口營運的預期集裝箱總量及MSC集團將需要的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i)自2022年3月30日起及於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碼頭服務交易應收MSC集團的年度最高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碼頭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制定的內部管理制度，載列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時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的通用原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T」	指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SC」	指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一家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MSC集團」	指	MSC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碼頭服務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MSC集團提供多項碼頭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嚴剛先生及王志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